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事项、合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由于现有技术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可能会遇到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开发项目，尚需进行相关手续报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与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

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万明忠
4. 注册资本：50 亿元
5.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7.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因疫情防控需要，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网络视频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按照“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双方各自发挥优势资源禀赋、能力嫁接、有效融合，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双方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盐穴综合开发利用、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投资、新能源建设等方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凭借各自的技术、资源等优势，共同推进山东省泰安市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开展多期项目建设。近期建成2台（套）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远期建成6台（套）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以推进甲方的创新型、实用型、经济型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的商业化、规模化、产业化进程，实现对乙方盐穴的资源化利用，并以此为基础将泰安市打造为华东地区千万千瓦级储能基地。

（四）合作模式

1. 双方共同作为项目投资主体，进行 300MW 级及以上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投资、建设，双方可以资金、盐穴、设备、技术等资产作为出资进行项目入股；

2. 双方共同开展盐穴储能相关创新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制定盐穴储能标准，培养盐穴储领域人才，探索包括独立电站在内的盐穴储能应用新模式；

3. 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邀请乙方参与甲方主导的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乙方优先邀请甲方参与乙方制盐企业所在工业园区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和建设；

4. 甲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乙方进行综合能源利用规划，降低生产能耗指标，提高乙方节能水平；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考虑甲方参与乙方电厂升级改造和企业智慧能源系统相关项目建设。

（五）合作联系机制

1. 磋商联系机制。搭建高层领导磋商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就重大合作事项进行会商，安排双方工作机构做好工作落实，推动合作顺利进行，务求取得工作实效。

2. 协调推进机制。双方组建合作工作小组，加强日常联络、沟通协调。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乙方为其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与其积极而紧密地开展合作。

2. 乙方承诺：甲方为其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与其积极而紧密地合作。

3. 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4. 对于从对方得到的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等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以及在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要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除外。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2. 后续双方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需要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本协议与后续合同不一致处，以正式合同为准。

3.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更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对有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盐穴综合开发利用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事项、合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

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由于现有技术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可能会遇到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开发项目，尚需进行相关手续报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